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评估审核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之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1 号楼 3 层 347 号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评估审核项目，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北京之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聘请专家对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含非遗基地）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训服务规范与培训服务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管理及服务规范（试行）》的要求，对所有需要评估审核的培训基地，合理安排现场评估计划，进行现场评分（不少于 3 名专家），得出评估审核结果。乙方聘请专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差旅费、

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需保证评估审核过程中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所有信息、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登记造册并出具项目评估审核报告。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保证工作资料不外泄。本项目下产生的全部数据、资料、报告及衍生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提交评估审核项目工作报告(总结)和资料文档。

第二条 执行周期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双方签署全部协议文件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

第三条 质量服务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信息准确度、评估数量、评估质量、评估规划、评估结果等服务内容,按照投标的响应文件标准予以实施。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确定中标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书,以及按协议约定付款;

2.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项目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 1.确定中标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与甲方签订服务协议书；
- 2.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甲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明确各项实施方案；
- 3.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活动，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

第五条 财务管理及协议金额及支付

- 1.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 2.评估审核的基地和新申报单位总和不少于 100 家时，按照 119789.00 元结算。如需评估审核单位少于 100 家，每少一家按 1200 元/家的标准扣除后据实结算。项目税费由乙方负担。
-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第一次支付：本协议书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71873.40 元（大写：柒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

第二次支付：项目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实际发生金额。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之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8MAKBD6QN4P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号楼3层
34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升科技园支行

开户账号：1109 7022 3210 001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与协议附件壹式肆份(大写),甲方执贰份(大写),乙方执贰份(大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王乐东

日期：2026.7.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杜峰

日期：2026.7.27